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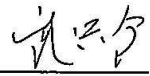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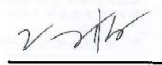
我们保证：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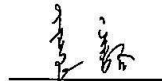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武兴全



王学柏



袁 裕



田 沛



韩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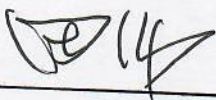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武兴全

王学柏

袁 裕



田 沛

韩业林